

证券代码: 873827

证券简称: 岷山环能

主办券商: 德邦证券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因募集资金项目市场环境的变化, 基于市场及项目最新情况, 公司重新评估项目所需的资金量拟对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具体如下:

一、调整情况:

调整前: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拟募集资金使用额 (万元)
1	用户侧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一期)	4,692	4,692

2	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回收项目 （一期）	12,000	12,000
3	网络智能化城市矿山回收项目（一期）	8,000	8,000
4	材料科学与城市矿山回收联合实验室 项目	3,000	3,000
5	光伏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2,500	2,500
	合计	30,192	30,192

.....

调整后：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拟募集资金使用额 （万元）
1	用户侧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一期）	3,695.15	3,695.15
2	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回收项目（一期）	12,902.91	12,902.91
3	网络智能化城市矿山回收项目（一期）	8,000	8,000
4	材料科学与城市矿山回收联合实验室项目	3,000	3,000
5	光伏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1,949.23	1,949.23
	合计	29,547.29	29,547.2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付款情况, 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 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 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 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二、履行程序情况的说明

2024 年 9 月 20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 我们认为调整后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当前证券市场最新政策要求, 基于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新情况,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本次审议调整事项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 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0 日